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(三)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月17日(星期五)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 月 17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会议地点: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号楼 29 楼公司会议室。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 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。
 - 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1 人,代表股份 115,999,1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527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114,967,3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8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7 人,代表股份 1,031,7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87 人,代表股份 1,031,7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(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、监事陈馨怡女士因工作原因,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)。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902,43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; 反对 9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; 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5,0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277%;反对 9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57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 893, 13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086%; 反对 97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41%; 弃权 8,50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5,7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263%;反对 97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99%;弃权 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895,03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;反对 9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; 弃权 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7,6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104%;反对 9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57%;弃权 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823,13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; 反对 167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; 弃权 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5,7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418%;反对 167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344%;弃权 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项也律师、宋慧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 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